

中共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文件

暨珠党〔2026〕13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共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 党内评优表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区各党总支：

《中共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党内评优表彰实施办法》已经珠海校区党委2026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
2026年5月14日



中共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党内评优表彰 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加强党对校区的全面领导，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动校区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校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奋发进取、创先争优，决定开展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“优秀党支部书记”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评选工作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校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1. 优秀共产党员：党组织关系在校区的在籍正式党员。
2. 优秀党务工作者：校区从事党务工作的党员师生。
3. 优秀党支部书记：校区所辖各党支部书记。
4. 先进基层党组织：校区所辖各基层党支部。

二、评选周期及名额

每两年评选一次。具体名额由校区党委根据当年度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数量统筹确定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共产党员

1. 学生系列

（1）政治立场坚定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

个维护”。积极参与校区、学院开展的各项学习和活动，在重大考验面前旗帜鲜明。

(2) 模范作用突出：勇于担当，甘于奉献，积极参加支部活动，模范履行党员义务。在思想引领、榜样带动、服务社会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在党员和群众中树立较高威信，得到师生广泛认可。

(3) 学业成绩优良：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原则上学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 30%。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较强的创新实践精神。

(4)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：近两年民主评议党员获评“优秀”等次者；担任党支部委员、学生骨干或在重大任务中表现突出者。

(5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荐：受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尚在影响期内的；学业成绩不达标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民主评议为“不合格”等次的。

2. 教师系列

(1) 政治立场坚定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积极参与校区、学院开展的各项学习和活动，在重大考验面前旗帜鲜明。

(2) 模范作用突出：勇于担当，甘于奉献，积极参加支部活动，模范履行党员义务。在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、师德师风等方面表现优秀，在党员和群众中树立较高威信，得

到师生广泛认可。

(3) 工作业绩优良：在本职岗位上勤奋工作，积极进取，业绩突出，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(4)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：近两年民主评议党员获评“优秀”等次者；在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方面获得校级以上表彰者。

(5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荐：受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尚在影响期内的；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；民主评议为“不合格”等次的。

(二) 优秀党务工作者

1. 政治素质过硬：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，党性观念强，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自觉执行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工作任务。

2. 党务工作能力突出：热爱党务工作，熟悉党务工作业务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。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、规范党内组织生活、发展党员、党员教育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，积极探索创新，具有较高党务工作专业水平。

3. 工作作风扎实：密切联系师生，主动服务群众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，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严于律己，清正廉洁，师德师风优良，无违纪违规行为。

4. 先锋模范作用明显：在本职岗位上表现优秀，能够将党务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，推动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。

合。

5.从事党务工作年限要求：须连续从事党务工作满2年（截至评选当年5月30日）。

6.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：所负责党组织获评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者；在党建工作考核或述职评议中获得“好”等次者；从事党务工作年限较长且贡献突出者。

7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荐：受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尚在影响期内的；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；从事党务工作年限未满2年的。

（三）优秀党支部书记

1.政治素质过硬：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，党性观念强，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自觉执行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工作任务。

2.党务工作能力突出：热爱党务工作，熟悉党务工作业务，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。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、规范党内组织生活、发展党员、党员教育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，积极探索创新，具有较高党务工作专业水平。

3.作用发挥突出：勇于担当，甘于奉献，充分发挥党支部书记“头雁”作用，善于做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党性强、作风正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克己奉公，廉洁自律。

4.党支部建设成效显著：所带领的党支部符合先进基层

党组织的基本条件，教育党员有力、管理党员有力、监督党员有力、组织师生有力、宣传师生有力、凝聚师生有力、服务师生有力，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主题党日等制度落实规范到位，各项党建工作有效推进。

5. 分类型要求：

(1) 教工党支部书记：应在教学科研、人才培养、师德师风建设、服务地方发展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支部成员无师德师风问题。

(2) 学生党支部书记：应在思想引领、政治建设、公益志愿服务、带动学风建设以及联结班团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。

6.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：近两年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结果获评“好”等次者；所负责党组织获评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者；从事党支部书记工作年限较长且贡献突出者；在党建工作考核或述职评议中获得表彰者。

7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荐：受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尚在影响期内的；担任党支部书记任职年限未满1年的；所负责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制度落实不到位、记录不规范的；所负责党支部存在意识形态责任事故的；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。

(四) 先进基层党组织

1. 政治引领有力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，政治功能突出，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

2. 组织建设规范：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主题党日等制度，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工作规范有序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。

3. 战斗堡垒作用突出：围绕校区中心工作，在思想引领、学风建设、志愿服务、校地合作等方面积极作为，能够团结带领党员和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。

4. 党员群众认可度高：支部成员无违纪违法行为，党支部整体作风优良、凝聚力强，在师生中获得广泛好评。

5. 分类型要求：

(1) 教师党支部：应在教学科研、人才培养、师德师风建设、服务地方发展等方面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党支部成员无师德师风问题。

(2) 学生党支部：应在思想引领、学风建设、志愿服务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6.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：党支部书记在最近年度述职考核中获得“好”等次者；党支部在党建工作督导检查中表现突出者。

7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荐：支部成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且尚未整改到位的；“三会一课”制度落实不到位、记录不规范的；存在意识形态责任事故的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评选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(一) 名额分配：校区党委根据当年度各党总支的党员

基数、党务工作者数量、党支部数量等实际情况，统筹确定各奖项的推荐名额，并分配至各党总支。

(二) 推荐申报：符合条件的个人或集体填写推荐表，经所在党支部初审后，报送至所属党总支。

(三) 审核评审：各党总支对推荐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结合日常表现和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推荐名单，报送校区党政办公室。

(四) 结果审议：校区党委召开党委会，对推荐名单进行集体审议，确定拟表彰对象名单。

(五) 公示发文：拟表彰名单在校区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。

五、表彰与奖励

对评选出的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，校区党委将授予相应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适当奖励或经费支持。获奖情况作为个人评优评先、干部培养、绩效激励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党总支、党支部要把评选工作作为加强基层党建的重要抓手，认真部署，严格把关。

2. 坚持标准，确保质量。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，宁缺毋滥，确保评选出的先进典型立得住、叫得响、树得牢。

3. 发扬民主，群众公认。充分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，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评价。

4. 严明纪律，公平公正。对在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，

一经查实，取消评选资格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七、附则

1. 获奖者（集体）不得连续参评。上一评选批次已获得同一奖项的个人或集体，本批次不再重复申报。

2. 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支部书记与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人选原则上不交叉。

3. “忠信笃敬珠海领航菁英班”学员完成培训任务并经校区党委考评审核后，授予“暨南大学珠海校区优秀学生共产党员”荣誉称号。该荣誉每年评选一次，不适用本细则“每两年评选一次”的规定，且不占用各基层党组织推荐名额。

4. 本细则由校区党委负责解释，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生效。

表 1：暨南大学珠海校区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一寸免冠照片 (粘贴处)
出生年月		籍贯		入党时间		
所在学院		专业年级		学号		联系电话:
党内职务/ 学生职务				学业成绩排名: 专业前____% (仅学生填写)		近两年民主评议等次: ____年度, _____; ____年度, _____。
个人简历 (从高中 起,含党务、 学生工作经 历,可另附 页)						
曾受表彰情 况(校级及 以上,近2 年,无则填 “无”)						
主要事迹 (对照评选 条件,500 -800字, 含政治表 现、模范作 用、学业成 绩、志愿服						

务/社会实践，可另附页)	
申报承诺	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，无党纪政务处分、学术不端等情形，自愿接受组织审查。 申请人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
所在党支部意见	 党支部书记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
上级党总支意见	 党总支书记签字：_____（党总支盖章） 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
校区党委意见	 _____（校区党委盖章） 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

备注：1. 此表 A4 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；2. 个人事迹可另附页，附页需加盖所在党总支公章。

表 2：暨南大学珠海校区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二寸免冠照片(粘贴处)
出生年月		入党时间		从事党务工作 时间	____年	
所在单位/ 党支部			党内 职务			
学历	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
个人简历 (重点填写 党务工作经 历,可另附 页)						
曾受表彰情 况(党建相 关荣誉,近 2年,无则 填“无”)						
主要事迹 (对照评选 条件,600 -1000字, 含政治素 质、履职尽 责、党务工 作成效、群 众评价,可 另附页)						

<p>申报承诺</p>	<p>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，无党纪政务处分、师德师风问题，从事党务工作已满 2 年，自愿接受组织审查。</p> <p>申请人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</p>
<p>所在党支部 意见</p>	<p>党支部书记签字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</p>
<p>上级党总支 意见</p>	<p>党总支书记签字：_____（党总支盖章）</p> <p>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</p>
<p>校区党委 意见</p>	<p>（校区党委盖章）</p> <p>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</p>

备注：1. 此表 A4 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；2. 个人事迹可另附页，附页需加盖所在党总支公章。

<p>主要事迹</p>	<p>(对照评选条件, 600-1000 字, 含政治素质、党务工作能力、支部书记作用发挥、支部建设成效, 分类型体现教工或学生党支部特点, 可另附页)</p>
<p>申报承诺</p>	<p>本人承诺: 以上信息真实准确, 担任党支部书记已满 1 年, 无党纪政务处分、师德师风(或学风)问题, 所负责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制度落实规范、无意识形态责任事故, 自愿接受组织审查。</p> <p>申请人签字: _____ 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
<p>所在党支部意见</p>	<p>(非本人所在支部的其他委员或上级党组织填写)</p> <p>该同志符合评选条件, 经支部委员会/党员大会讨论, 同意推荐参加校区“优秀党支部书记”评选。</p> <p>党支部书记(或上级党组织代表)签字: _____</p> <p>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
<p>上级党总支意见</p>	<p>经审核, 该同志符合评选条件, 申报材料属实, 同意推荐。</p> <p>党总支书记签字: _____ (党总支盖章)</p> <p>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
<p>校区党委意见</p>	<p>(校区党委盖章)</p> <p>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

备注: 1. 此表 A4 纸双面打印, 一式两份; 2. 主要事迹可另附页, 附页需加盖所在党总支公章; 3. 需明确填写身份类别(教工/学生党支部书记), 并按分类型要求撰写事迹。

表 4：暨南大学珠海校区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申报表

党组织全称		类型（请在对应选项后打“√”）	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师生联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党支部书记		联系电话	
党员总数	正式：____名；预备：____名	成立时间	____年____月
近 2 年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情况			
党支部基本情况与建设成效（200 字内，简要说明党支部建设、党员队伍情况）			
主要先进事迹（对照评选条件，800 - 1200 字，含政治引领、组织规范、战斗堡垒作用、群			

<p>众认可度， 分类型体现 支部特色， 可另附页)</p>	
<p>党支部承诺</p>	<p>本支部承诺：支部成员无违纪违法、意识形态问题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申报信息真实准确，自愿接受组织审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党支部书记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</p>
<p>党总支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党总支书记签字：_____（党总支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</p>
<p>校区党委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校区党委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</p>

备注：1. 此表 A4 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；2. 支部事迹可另附页，附页需加盖党总支公章；3. 需按要求填写支部类型，明确体现分类型建设成效。

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党政办公室

2026年5月14日印发
